

<<语言和民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语言和民族>>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0186

10位ISBN编号：7811080184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戴庆厦

页数：4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语言和民族>>

前言

序言 1994年我出版了《语言和民族》一书，汇集了那一时期写成的有关语言和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些论文。

那时出版经费匮乏，能出版这样一本小书很不容易。

出版后，一些同行对它有兴趣。

之后，何俊芳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做研究工作，由我担任指导。

我们又写了一系列有关这一主题的论文，其中有许多是我们合写的。

2005年6月，我们把相关论文收齐，想要把这些论文编成《语言和民族》的续集，以利于大家使用，但因何俊芳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进行学术访问，我又忙于其他事务，就搁下了。

直至今年3月，她由俄罗斯回国，我们才抽空完成了交付出版的工作。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十分密切，相互依存、互相制约。

这当中有许多理论问题尚未被认识清楚，需要认真探讨。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包含的内容很多，诸如双语问题、语言转用问题、语言和谐问题、濒危语言问题、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问题等等。

在我国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显得更为复杂。

因而如何科学地认识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是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得惠于中央民族大学国家“211工程”项目的支持。

感谢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院长文日焕教授的热情鼓励和支持。

<<语言和民族>>

内容概要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十分密切，相互依存、互相制约。这当中有许多理论问题尚未被认识清楚，需要认真探讨。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包含的内容很多，诸如双语问题、语言转用问题、语言和谐问题、濒危语言问题、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问题等等。在我国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显得更为复杂。因而如何科学地认识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是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语言和民族>>

作者简介

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副会长，国际双语学会主席。

何俊芳，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社会学和语言人类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语言和民族>>

书籍目录

多元一体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试论新时期的民族语文工作城市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
论母语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关于语言法基本理论的若干问题民族心理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论族际
婚姻家庭与语言使用的关系也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载瓦文短时间内试行
成功说明了什么香港语文问题之我见——；——；一国两制的语文使用问题论双语学中国少数民族
双语教学问题从民族关系看我国早期社会双语现象的形成及特点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及对
策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研究的现状及任务系统论与双语研究儒学教育与中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双
语文教学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民族教育之路——；——；云南省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语文教学体制
启示录建立双语专业势在必行——；——；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开设蒙汉双语专业的启示中俄跨境
民族双语发展问题的比较研究论俄罗斯人的双语问题前苏联的双语状况及其发展特点濒危语言研究在
语言学中的地位中国濒危语言研究面临的几个理论问题濒危语言的年龄言语变异濒危语言与衰变语
言——；——；毛南语语言活力的类型分析赫哲语的濒危状况及其成因赫哲族语言丢失的社会文化
因素分析俄罗斯联邦诸共和国的新语言政策述评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的语言改革前苏联的民族语言教
学中中亚五国的语言状况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丢失问题论现代卡尔梅克族的语言情势布里亚特语
的形成、使用和发展问题后记

<<语言和民族>>

章节摘录

二、语言法的类型 在世界上，根据对语言地位的确定，语言法主要可分为两种类型：单一主体的和多主体的。

单一主体的语言法只确定一种语言对国家的语言生活秩序进行调节，即在整个国家范围内赋予某一种优势语言国语或唯一官方语言的地位。

如根据宪法，法语是法兰西共和国的国语。

多主体的语言法同时把两种或多种语言作为自己的主体。

如比利时以法语和佛拉芒语作为官方语言；芬兰以芬兰语和瑞典语为官方语言；加拿大以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言；瑞士则规定4种历史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列托罗马语为其国语，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为官方语言。

不同类型语言法的出台，都有其特定的宗旨和原则。

一些法律基于语言功能的区域分配原则之上，一些法律只考虑个人权利的原则而不管地域，另一些则遵循历史上形成的语言事实等等。

如比利时被严格划分为北方的佛拉芒语区和南方的法语区及布鲁塞尔双语区和德语区。

比利时王国宪法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比利时包括四个语区（法语区、佛拉芒语区、布鲁塞尔双语区和德语区）。

王国的每个市镇分属上述四种语区之一。

四大语区境界的变更或调整必须经议会两院的每一院的各语言集团的多数票赞同，始得通过，同时每个语言集团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两个语言集团的赞成票总和必须达有效票的2 / 3。

……

<<语言和民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